

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7 月 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顺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土地及厂房抵押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公司流动资金正常周转，公司以现有的土地及厂房作为抵押物，向江西省金溪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项贷款专项用于采购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1、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